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3-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3-2016 上半年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修订后<2013-2016 上半年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16年的10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5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